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1-45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基于当前我国农业从传统农业向集约化、科技化的现代农业转变趋势,结合种植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和农作物品质提升的需求,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吉林贝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贝盈")拟成立合资公司,利用四川美丰现有生产装置,植入吉林贝盈先进的技术成果和专业的研发团队,建设以增效、功能、环保为特点的高端农业技术研发、转化、生产、销售基地,打造四川美丰肥料技术输出中心和新的利润中心。

2.合资公司注册资金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020万元,占股51%;吉林贝盈出资980万元,占股49%。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一)合作方名称:吉林贝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三)注册地址:吉林省通化市柳河镇站前路777号

(四)法定代表人:秦爱国

(五)成立日期:2013年05月10日

(六)注册资本:1,450万元人民币

(七)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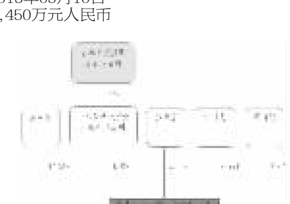

(八)经营范围: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土地托管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及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服务,货运代理(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机械、农具及其配件、种子、农药、花卉、苗木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及销售,粮食(含玉米、水稻、小麦、大豆、绿豆、芸豆)及副产品的收购(凭相关许可证经营)、仓储、调运、加工(凭环保证经营)和销售(由取得许可且场地合法的分支机构经营),化肥、肥料增效剂、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复合(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土壤调理剂制造与销售,农产品加工与销售,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国家禁止或限制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相关说明:吉林贝盈是一家以绿色、高效肥料及现代农业技术研发、应用及推广为核心业务的技术型企业,长期致力于农业科技研发,联合国内高校及多家科研院所的科研力量,组建了包含作物栽培、植物营养、化肥工艺、化合物合成等多个学科的博士研发团队,形成系统的肥料技术研发体系,现已获得3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四川美丰作物科学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

(四)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五)经营范围: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土地托管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及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服务,货运代理(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机械、农具及其配件、种子、农药、花卉、苗木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及销售;农产品、油脂油料、粮食(含玉米、水稻、小麦、大豆、绿豆、芸豆)及副产品的收购(凭相关许可证经营)、仓储、调运、加工(凭环保证经营)和销售(由取得许可且场地合法的分支机构经营),化肥、肥料增效剂、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复合(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土壤调理剂制造与销售;农产品加工与销售;化肥、磷矿石、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运输服务;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以上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

(六)股权结构:公司出资1,02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吉林贝盈出资98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

四、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贝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标。以提供健康养分、健康土壤、健康作物的3H作物养分解决方案为宗旨,以绿色发展和核心技术为导向,成立合资公司,专项从事高效、环保、安全、功能的健康特种肥料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技术推广、产品销售,实现技术升级换代,提升企业盈利能力,推动种植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和农作物品质提升,践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二)注册资金及出资比例:注册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出资1,02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51%;乙方出资98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49%。

(三)出资方式及时间:采取认缴资本制,双方以货币方式出资,在工商登记时明确出资时间。其中甲方出资1,020万元,乙方出资980万元;双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出资。

(四)管理架构:合资公司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甲方推荐3名、乙方推荐2名,董事长由甲方推荐;设监事3名,其中甲方推荐1名、乙方推荐1名、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推荐;设总经理1名,由乙方推荐;财务总监1名,由甲方推荐;副总经理职数及人选,由双方协商推荐。

(五)权利与义务:1.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约定的出资额和时间出资,同时负责提供合资公司注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2.任何一方在合资公司登记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其出资。锁定期满后,一方确需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出资,须经公司另一股东方同意,且同等条件下,另一股东方享有优先购买权;3.合资公司后续自主研发的技术、农业工程技术、农业种植生产信息管理系统等技术,知识产权归合资公司所有。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在科技兴农国家战略引领下,特种肥料市场前景广阔。为积极响应国家减肥增效战略,发挥四川美丰现有产业优势,增加高效、环保、安全、功能的健康特种肥料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和产品销售,实现技术升级换代,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推动种植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和农作物品质提升,经与吉林贝盈充分交流协商,拟组建合资公司开展作物营养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和产品销售。合资公司的成立,有助于优化调整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最大限度发挥现有装置产能,做大产值规模,提升产品附加值。

(二)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在未来实际运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推广、市场资源整合、经营管理水平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导致合作目标或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公司将组建高效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的研发团队,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强化合资公司管控,积极防范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共同利益。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来看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六、备查文件

《四川美丰作物科学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度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情况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发布了《关于参加2021年度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于2021年9月7日(周二)下午15:00-17:00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和全景网联合举办的"2021 年度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下简称"本次交流会")。现将本次交流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流会召开情况

2021年9月7日,公司董事兼总裁刘德全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郭梅芬女士、董事会秘书高玮琳女士出席了本次交流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交流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　半年报中提到公路养护行业前景广阔,公司在公路养护方面有什么优势?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在公路养护方面具有以下优势:

(一)资质较齐全,经验丰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拥有公路养护一、二、三类全套养护资质并同时拥有公路路面专业一级、公路及市政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在2002年至今19年间,福建怡鹭一直致力于福建省公路养护市场的各类养护项目,如公路日常保洁养护、公路绿化养护、公路小修养护以及公路大修中修养护,在福建省养护市场参与度高,业绩丰富。

(二)通过技术赋能增强核心竞争力。(1)已掌握高性能沥青混合料超薄罩面铺装技术,目前试验段实施已完成,该技术与传统沥青面层铺装改造技术相比性能更为优越且节能环保,是今后高速公路以及城市道路使用的替代创新性方案,市场前景广阔。(2)稳定型净味橡胶改性沥青路面成套应用技术正处于试验研究阶段。所研究的稳定型净味橡胶改性沥青不仅价格比传统SBS改性沥青价格下降幅度大,而且能延长沥青使用寿命,提高沥青路面的质量。

(三)不断提升智能化养护水平。开始实施公路预防性养护的关键技术以及解决方案,公司养护业务力争通过预防性养护模式,向全过程、长路段周期养护的承包模式方向发展。

2.　请问公司未来的规划大概是什么方向有没有转型的考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已出台了《合诚集团五年战略规划(2021-2025)》,未来将根据五年战略规划优化业务结构、积极推动转型升级。鉴于市场环境复杂多变,公司存在根据政策调整、市场变化、发展需要等对规划做出适度调整的可能性。

本次控制权变更完成后,控股股东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将为公司注入城市开发建设、旧城改造等领域优质产业资源,为公司长远发展注入新动能,快速提升公司多元产业竞争力。同时,公司的整体业务与间接控股股东建发国际有较多的产业链关联,双方在产业链上能形成更多的协同,实现互利共赢。

3.　请问公司有没有拓展新业务?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拥有勘察设计、工程管理、试验检测、综合管养、工程新材料五大产业板块。公司将紧跟国家政策方向,根据住建部公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抓住"旧改小区、工业建筑、公共建筑、地下建筑、桥隧结构"等业务机遇,利用自身优势,整合上下游资源,提供全产业链一站式服务,成为城市更新的高质量的重要推动力量,快速构建后建筑时代的生态圈。

4.　城市更新防止大拆大建,对公司业务有什么样的影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进行了大规模的建设工程,已建成的各类结构物达数百亿平方米,并逐年增加,对既有结构物进行修缮、改造和各类病害的治理,则会成为建筑领域里头等大事。2021年8月30日住建部网站公布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建科[2021]63号),各省陆续出台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全国各地也都展开了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合诚股份将紧跟政策方向,秉持"心护工程、业馈社会"的企业使命,以加强市场投入、加强技术完善、强化工程服务、保障售后服务为手段,大力发展结构物修缮与改造工程领域,抓住"旧改小区、工业建筑、公共建筑、地下建筑、桥隧结构"等业务机遇,利用自身优势,整合上下游资源,提供全产业链一站式服务。该业务的服务对象主要为大型地产商、政府相关部门、大型企业自有建筑的修缮改造等。

5.　公司曾经提出工程医院的概念,请问如何理解工程医院? 公司将如何打造工程医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工程基础设施也像人一样,有生命,会老化,会得慢性病影响使用寿命,也会出现险情导致工程短命,甚至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此,合诚股份利用产业链"健康监测检测+加固养护设计咨询+维修加固施工+工程养护施工"实践优势,聚焦工程基础设施"疑难急险"病害防治,打造"为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技术安全服务的工程医院",实现"体检在现场、诊断在合诚、专家全球、服务在身边",为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运维提供专业化、系统化、综合型服务。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积累"典型项目"实践经验。厦门BRT为全国首个采取高架桥模式的BRT系统,总运营里程达164.9km,合诚股份全资子公司(合诚技术、合诚检测)承担了厦门BRT车站和桥梁的检测、管养任务,在总结6年实践经验基础上,形成了成套的技术标准,包括BRT场站结构健康档案系统、复杂环境下的厦门BRT设施工程病害成因分析及测控关键技术(荣获2019年度厦门市科技进步奖)。

(二)探索"产业园区"运作模式。合诚股份以海沧产业园区为实体,搭建平台支撑工程医院运行。2016年6月至今,合诚学院、合诚研究院,以及合诚检测、合诚技术、福建怡鹭、合智新材、福建科胜等7家工程医院实施主体已全部入住办公。其中产业园区占地约30亩,总建筑面积约4万平方米,为合诚股份打造工程全产业链"人才培养、技术创新、项目孵化、产品开发"一体化的核心载体。

(三)完善"工程医院"技术平台。合诚股份拥有大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大连市政院,2015年取得)、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合诚股份,2017年取得)、坝道工程医院福建土木工程分院(依托总院技术平台提供智库支撑,2019年合诚股份牵头成立)等科技平台。其中坝道工程医院是由中国工程院王复明院士倡导成立的工程基础设施"健康检测、病害诊断、修复加固、应急抢险"公益性综合服务技术平台。

6.　目前公司的控制权转让进行到了哪一步? 预计什么时候完成?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收购方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已收到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文件,同意厦门益悦收购合诚股份控制权的事项,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批复文件,决定对厦门益悦收购合诚股份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关注后续公告。

本次交流会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全景·路演天下(rs.p5w.net))。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交流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6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4月2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16号、2021-026号及2021-040号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2021年2月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5,000万元,到期日为2021年9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公司已于2021年9月7日到期收回该理财产品。

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1063号	5,000.00	4.1%	117.95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

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	3,000.00	27.67	0
2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26.63	0
3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8.12	0
4	保本保证收益	5,000.00	5,000.00	117.95	0
5	保本保证收益	5,000.00			5,000.00
6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			3,000.00
7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			3,000.00
合计		25,000.00	14,000.00	180.37	1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0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7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控股")一致行动人艾立宇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1%;艾华控股一致行动人艾立平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5%;艾华控股一致行动人曾丽军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4%。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上述股东持股股份均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披露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艾立宇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1,706,250股(含)的本公司股份;一致行动人艾立平、曾丽军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300,000股(含)的公司股份。上述艾华控股一致行动人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2,306,250股(含)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截至2021年8月23日,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2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

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9月7日期间,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艾立宇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6,825,000	1.71%	IPO前取得:3,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325,000股
艾立平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85,000	0.15%	IPO前取得: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85,000股
曾丽军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70,000	0.14%	IPO前取得: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指的是历次送转股获授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190,493,063	47.68%	实际控制人为艾立华、王安安
	王安安	63,260,438	15.83%	艾立华配偶
	艾立宇	5,672,100	1.42%	艾立华兄弟
	艾立平	462,300	0.12%	艾立华兄弟
	曾丽军	520,000	0.13%	艾立华兄弟的配偶
	合计	260,407,901	65.18%	—

注:以上股东除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减持计划期间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其他股东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的变化为公司可转债转股致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艾立宇	1,152,900	0.29%	2021/6/7~2021/12/7	集中竞价交易	31.36-37.3015	38,929,641.05	5,672,100	1.42%
艾立平	122,700	0.03%	2021/6/7~2021/12/7	集中竞价交易	32.00-33.00	3,959,000	462,300	0.12%
曾丽军	50,000	0.01%	2021/6/7~2021/12/7	集中竞价交易	32.42-32.42	1,621,000	520,000	0.13%

注:上述持股比例皆以截止2021年9月7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减持人承诺要求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竺长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竺长安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1957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自动控制专业,教授。1991年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精密机械与精密仪器系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发表了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部分做出调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管理团队、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和其他核心人才形成长效的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23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23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8号办公楼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2)。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1年9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的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8 号皖仪科技

收件人:王胜芳

邮政编码:230088

电话:0551-68107009

传真:0551-6588408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召开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召开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召开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竺长安
2021年9月9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竺长安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3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1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材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购买了"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期产品2"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1年6月4日,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9月4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近日,五方材料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33,000元,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2021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五方材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购买了"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317"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1年6月7日,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9月7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近日,五方材料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78,454.79元,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3、2021年6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购买了"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317"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1年6月7日,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9月7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近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4,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01,523.29元,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4、2021年6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购买了"汇利丰"2021年第523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1年6月9日,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9月7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近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37,671.23元,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7月13日	2020年9月30日	1.00/3.05/3.15	是	326,180.56	3.05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八期产品1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8月13日	2020年9月30日	1.00/3.00/3.10	是	195,833.33	3.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57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10月14日	1.55-3.82	是	803,342.47	3.62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492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10月14日	1.95/3.70	是	851,506.85	3.70
5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九通惠企存	定期存款	7,000	2019年10月15日	2020年10月15日	3.90	是	2,730,000.00	3.9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206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10月19日	1.50/3.50	是	405,616.44	3.5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206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10月19日	1.50/3.50	是	270,410.96	3.50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九期产品3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1月20日	1.00/2.90/3.00	是	410,833.33	2.9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0年10月19日	2021年1月19日	1.35-3.63	是	657,863.01	2.9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061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0年10月22日	2021年2月25日	1.50/3.50	是	543,698.63	3.50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061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0年10月22日	2021年2月25日	1.50/3.50	是	241,643.84	3.5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4月20日	1.65/2.95/3.53	是	654,657.53	2.95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631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11月13日	2021年5月21日	1.80/3.10	是	802,602.74	3.10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10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1年3月1日	2021年6月1日	1.30/3.54	是	401,523.29	3.54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10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年3月1日	2021年6月1日	1.30/3.54	是	178,454.79	3.54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7月22日	1.65/2.80/3.11	是	628,273.97	2.80
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期产品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年6月4日	2021年9月4日	1.00/3.10/3.20	是	233,000.00	3.10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3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1年6月7日	2021年9月7日	1.30/3.54	是	401,523.29	3.54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3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年6月7日	2021年9月7日	1.30/3.54	是	178,454.79	3.54
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523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年6月9日	2021年9月7日	1.40/3.55	是	437,671.23	3.55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54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年7月23日	2021年9月15日	1.65/2.90/3.10	否	未到期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合计为9,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宿迁和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于2021年5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宿迁和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和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赛")因资金需求,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股份不超过12,0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占其持有股份比例的45.54%。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和赛《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和赛累计减持5,574,01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85%,相较于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的比例(%)
和赛	集中竞价交易	2021.6.23	29.42	296,500	0.0983
		2021.6.24	28.80	522,000	0.1731
		2021.6.25	28.99	1,900	0.0006
		2021.6.28	29.72	352,034	0.1167
		2021.6.29	29.37	24,900	0.0083
		2021.7.6	32.38	161,300	0.0535
		2021.7.7	31.84	796,380	0.2641
		2021.7.8	33.03	292,100	0.0969
		2021.7.9	33.08	168,000	0.0557
		2021.7.12	34.17	125,000	0.0414
		2021.7.27	35.65	43,100	0.0143
		2021.7.28	33.30	163,500	0.0542
	小计1	-	-	2,946,714	0.9770
	大宗交易	2021.7.12	30.50	1,500,000	0.4973
		2021.7.29	32.24	1,127,300	0.3738
	小计2	-	-	2,627,300	0.8711
	合计	-	-	5,574,014	1.8481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和赛	合计持有股份	26,491,500	8.78	20,917,486	6.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91,500	8.78	20,917,486	6.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和赛承诺: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2、股东和赛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和赛本次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相应内容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股东和赛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5、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和赛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和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杨立望先生、田天胜先生及黄桂香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于2021年5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股东杨立望先生、田天胜先生及黄桂香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03,2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38%,上述股东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公司股份合计累计不超过2,543,5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84%。其中,杨立望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8%;田天胜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9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3%;黄桂香女士拟减持不超过98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3%。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杨立望先生、田天胜先生及黄桂香女士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杨立望先生累计减持524,824股(含间接持股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0.17%;田天胜先生累计减持152,728股(含间接持股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0.05%;黄桂香女士累计减持490,000股(含间接持股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前述人员相较于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副总经理杨立望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的比例(%)
杨立望	集中竞价交易(直接持股部分)	2021.6.18	29.20	3,000	0.0010
		2021.6.21	29.63	99,010	0.0328
		2021.6.22	30.00	15,000	0.0050
		2021.6.23	29.88	10,000	0.0033
		2021.7.6	32.58	80,000	0.0265
		2021.7.8	33.54	226,400	0.0751
	小计1	-	-	433,410	0.1437
	集中竞价交易(间接持股部分)	2021.6.23-2021.7.28	31.23	48,326	0.0160
	大宗交易(间接持股部分)	2021.7.12-2021.7.29	31.25	43,088	0.0143
	小计2	-	-	91,414	0.0303
	合计	-	-	524,824	0.1740

2、董事、副总经理田天胜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的比例(%)
田天胜	集中竞价交易(间接持股部分)	2021.6.23-2021.7.28	31.23	80,740	0.0268
	大宗交易(间接持股部分)	2021.7.12-2021.7.29	31.25	71,988	0.0239
	合计	-	-	152,728	0.0506

3、监事黄桂香女士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的比例(%)
黄桂香	集中竞价交易(间接持股部分)	2021.6.23-2021.7.28	31.23	309,700	0.1027
	大宗交易(间接持股部分)	2021.7.12-2021.7.29	31.25	180,300	0.0598
	小计	-	-	490,000	0.1625

注:田天胜先生、黄桂香女士本次减持股份均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通过宿迁和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4、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含间接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含间接持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杨立望	合计持有股份	4,669,000	1.55	4,144,176	1.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7,250	0.39	642,426	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01,750	1.16	3,501,750	1.16
田天胜	合计持有股份	1,595,000	0.53	1,442,272	0.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8,750	0.13	246,022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6,250	0.40	1,196,250	0.40
黄桂香	合计持有股份	3,939,215	1.31	3,449,215	1.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4,804	0.33	494,804	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54,411	0.98	2,954,411	0.98

注:以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杨立望先生、田天胜先生及黄桂香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2、本次减持计划相应内容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股东杨立望先生、田天胜先生及黄桂香女士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杨立望先生、田天胜先生及黄桂香女士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杨立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田天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3、黄桂香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